

2022 年度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0
(二) 业务费	1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3.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依法受理对本院做出的部分决定和裁定的复议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予以再审。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内设机构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庭（局）、司法警察大队。

2.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7个，分别是：北道埠人民法庭、社棠人民法庭、三阳川人民法庭、元龙人民法庭、花牛人民法庭、甘泉人民法庭、新阳人民法庭。

3.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政法编制118名，实有107人，工勤编制10名，实有10人，其中：员额法官44人，司法辅助人员38人，司法行政人员12人，司法警察13人，行政工勤10人。聘用制书记员45人，临聘人员4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

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

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3,422.0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33.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6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62 万元，项目支出 702.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3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2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3	95.3%
部门管理	20	17.76	86.3%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29	97.29%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2) 履职尽责保平安，坚定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3)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4) 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出发点，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为着力点，推动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力量下沉，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33 次、开展学习研讨活动 4 次，做到掌握精髓、理解透彻、知行合一，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2) 2022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995 件，同比上升 2.8%，审执结案件 6762 件，同比上升 5.5%，结案率为 96.7%。

(3) 资金管理规范，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法院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422.0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633.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6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62 万元，项目支出 702.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33%。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76 分，得分率 88.8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5.76	72%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7.76	88.8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761.6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72.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02.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76 分，得分率为 88%。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 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79.4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0.24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9.8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

动率为 182.0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118 人，在职人员 10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88.5%。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2.5	12.5	100%
部门效果	12.5	12.5	100%
社会影响	25	25	100%
合计	50	50	10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2 年全年预算为 3,633.86 万元，去年执行数为 3,463.98 万元，执行率为 95.33%，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 年度，我院履职尽责，坚定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2 年我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先进单位组织奖”、被市中院评为“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政治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甘泉法庭被平安天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2017-2020 年度平安天水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2 篇论文、调研报告、裁判文书获省级荣誉，1 人获市中院三等功、2 人被评为“岗位排头兵”。该指标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 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长效管理机制: 2022 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

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我院 2 项采购项目招投标流程推迟至 2023 年进行，2022 年末发生采购支出，项目资金结转。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采购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

效得分为 98.06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8.06	96.12%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06	98.0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工作的开展，保障了 7 个人民法庭的日常运行，有效改善我院的日常环境，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06 分，得分率 96.1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0.06 分，得分率为 83.83%。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 2800 件，实际受理各类案件 6995 件，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4.06 分，得分率为

67.67%。

维修维护次数：年度指标 ≥ 2 次，实际完成2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分，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96.7%。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995件，同比上升2.8%，审执结案件6762件，同比上升5.5%，结案率为96.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geq 100\%$ ，实际完成100%，2022年我院各项维修维护项目均验收合格，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限办结率：2022年，我院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案件，案件法定期限办结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各项业务维修维护工作，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76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成本控制率：2022 年度，我院严格控制维修成本，成本控制率为 100%，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 年我院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

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为增强案件公开的透明度，我院从公开开庭、官网发布、媒体报道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升了人民对法院的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该指标权重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及长效机制：我院制定了《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该指标权重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年受理案件数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二) 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3.9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	94%
产出指标	50	44.5	89%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9	93.9%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67.2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21.2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满分 10 分，得分 9.4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

(1) 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
(2) 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按照计划完成审务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办案平台保障，改善单位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 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5 分，得分率 89%。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

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次数：年度目标 ≥ 2 ，实际完成 2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各项案件数：年度目标 ≥ 6500 件，实际受理各项案件数 6602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次数：年度目标 ≥ 2 次，实际完成 2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委托业务数：年度目标 ≥ 2 次，实际完成 2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5 分，自评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6.6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合格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

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不属于时效指标，故不得分。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法律判决有效性： 我院所有法律判决真实有效，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业务费控制率：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1.1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75.73%。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2 年我院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律宣传效果：我院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积极落实扫黑除恶和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月报告制度，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沿着法治轨道走深走实。反复组织对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积极应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新变化。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积极创建法治副校长品牌，开发适合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课程，防治和惩处校园欺凌行为。各项法律宣传活动均达到预期效果。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性：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2022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

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不属于时效指标。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指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6.8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68.2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2	68.2%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82	96.82%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3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9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35.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23%，满分 10 分，得分 6.82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

- (1) 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
- (2) 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 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数量: 年度目标 ≥ 200 ，实际完成 32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项数: 年度目标 ≥ 1 次，实际完成 1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委托业务次数: 年度目标 ≥ 1 次，实际完成 1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全部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的所有维修维护项目均已验收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本年度各项目均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所有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91.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5.0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

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 年我院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性：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机构健全性：我院含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庭（局）、司法警察大队。机构设置健全。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

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